

文化部令

中華民國112年11月22日

文授資局蹟字第11230114761號

修正「文化部再造歷史現場專案計畫補助作業要點」第十點、第十三點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文化部再造歷史現場專案計畫補助作業要點」第十點、第十三點

部 長 史哲

文化部再造歷史現場專案計畫補助作業要點第十點、第十三點修正規定

十、申請及審查程序：

(一) 召開「協商會議」：

為與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溝通提案理念，俾確保個案申請計畫符合再造歷史現場專案計畫之補助精神與範疇，由本部文化資產局召開「協商會議」，請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主管局（處）首長（或指派具決策層級主管）及相關人員出席討論。

(二) 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辦理初審：

- 1、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召開審查會辦理初審後提報，並應遵守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》第14條相關規定。
- 2、完成初審後，應彙整申請計畫案之初審意見及依初審意見修正後之申請計畫書（含建議補助金額），依限送本部文化資產局召開複審會議。

(三) 收件截止及召開複審會議：

- 1、收件截止日期：以本部文化資產局通知日為主。
- 2、本部文化資產局邀請學者專家及相關行政機關代表辦理複審作業，有關複審作業時程及方式等事宜，另案通知。
- 3、複審委員名單及複審結果另行公布至本部文化資產局網站。

(四) 審查委員應遵守「文化部及所屬機關審查補助案件迴避及保密作業要點」相關規定及簽署「審查委員迴避及保密切結書」，另審查單位應於審查會議中提醒審查委員相關迴避事項並作成紀錄。

十三、考核評鑑：

(一) 受補助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應於補助計畫核定後填寫經費分配暨工作進度表，並應於每月填報本計畫執行情形月報表，本部文化資產局將每季召開檢討會議（或視實際執行情形辦理），必要時得以相關輔導或現勘等方式考核計畫實際進度。

- (二) 受補助單位於年度經費核定後，辦理各項審查及相關人才培育、教育推廣、媒體宣傳或開、閉幕式等活動均應於二週前函邀本部文化資產局列席，俾利本計畫相關成效評鑑工作，並列為後續補助審查之參考。
- (三) 計畫執行進度嚴重落後且未能研提具體解決方案者，本部得視實際情況撤銷該核定補助案，且已撥付未執行之補助款亦應依規定繳回。
- (四) 本部為使「再造歷史現場專案計畫」有效執行，提升文化資產保存與施政品質，得訂定相關輔導考核評鑑規定。
- (五) 考核評鑑項目以計畫理念落實、組織運作情形、計畫執行品質、計畫目標達成率、計畫推動過程遭遇困境及處理方式等為原則，必要時得依計畫特性調整考核評鑑項目。